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内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
工作项目

甲 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陕西省质量监督检验协会

签订时间：2026年9月22日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服务方）：陕西省质量监督检验协会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达成一致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双方意思真实表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此外，采购/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采购/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双方如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一、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2：服务内容

2.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

（2）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1 日。

3. 服务实施地点：陕西省区域内

4. 其他： /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玖仟玖佰元整，（小写：¥339900.00）。

2. 服务费用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1：服务费用分项明细

本合同总金额包含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对于据实结算的服务采购，必须列明服务单项报价，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金额。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

(1) 一次性付款:

乙方按约履行完毕后且甲方按照本合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 分期支付:(以下三种方式选一种填写,未选的空白处划“”):

①按/(年/季度/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每/(年/季度/月)服务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应由甲方支付相应金额的发票申请甲方付款。

②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由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申请甲方支付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 90%);在完成服务或交付服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申请甲方支付/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 10%)。

③按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度支付(应根据项目特点具体约定):

(3) 其他支付方式(须注明依据,且符合省局财务相关规定):

三、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000MB2964081P

开户行:光大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78680188000298313

发票类型:普通发票

四、服务质量

乙方承担项目任务的人员和设施条件及应尽责任:

1. 乙方应当具备开展本合同委托内容的下列条件:

① 应配备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工作人员及适宜的办公环境;

② 具有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组织管理机制和协调能力;

③ 能够跟踪相关产品行业发展动态,熟悉相关产品生产过程及技术要求;

④ 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乙方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掌握项目执行所需的政策文件和具体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本合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以及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相关规范；各类标准存在不一致的，按照较高标准执行，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3.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地点、内容、数量和质量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内，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标准，应当及时更换、补齐或者提升服务质量至合同约定标准；保证技术审查工作科学、公正、准确，按时上报审查结果，不得隐瞒、毁损和伪造审查结果，对审查结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承担责任。

4. 禁止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

5. 乙方应对所承担的许可工作负有保密责任。

6.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服务所需各项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应当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文明操作、安全服务。因乙方管理失误或者乙方工作人员过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7. 若乙方工作人员履职过程中未尽安全义务，存在自身伤害或者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全事故、劳动纠纷、民事侵权、违反廉政规定等情形），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乙方应当保证服务过程不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保障甲方免遭第三方就此提出权利主张、索赔及诉讼。

9. 服务期内乙方未按约定时限响应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对应服务，由此所产生的全部实际费用，均由乙方据实承担并足额支付。

10.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工作过程监督、工作考核、经费审计等各项工作。

五、验收方式及标准

乙方应分别于每半年度、每年度向甲方提交服务工作总结材料（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专家派遣情况、汇审材料发现问题情况、对后期监管提出可行性建议等），甲方有权结合乙方提交的总结材料，对乙方履约情况及服务能力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可作为后续合作的参考依据。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数量、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正不符合要求的服务。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售后服务等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事项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八、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服务事项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九、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若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额 10% 支付违约金，乙方就甲方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提供服务。

(2) 所提供服务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

(3) 不能按合同履行。

(4)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经甲方要求 24 小时内无响应，或 48 小时内不能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的，或者经甲方催促后仍不能整改或提供服务不达标的。

4. 乙方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问题推脱、拖延，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0.5 % 支付违约金。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意一方未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经守约方催告后仍未履行的，守约方可于催告期满后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6.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 的违约金。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相关数据及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长期。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十二、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响应）和有关说明承诺（若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本合同的重要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本合同书包含的附件

附件 1：服务费用分项明细；

附件 2：服务内容。

十六、合同签订：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高晶华

地址：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委托代理人：张新铸

联系电话：13991268808

签字日期：2026年 9月 22 日

乙方：陕西省质量监督检验协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雷建斌

法定代表人性别：男

乙方所在区：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乙方详细地址：西安市西五路 85 号友谊大厦 8 楼

乙方性质：☐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

乙方特殊性质：☐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 ☐其他

乙方收款账户开户行：工行新城支行（0102055）

收款账户账号：3700021309026402890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五新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13509103867

附件 1：服务费用分项明细（约 339900.00 元）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差旅费	家	82	1145.12（2 人）	93898.2	
2	住宿费	家	82	600（2 人）	49200	
3	专家劳务费	家	82	2400（2 人）	196800	
...						
合 计（元）叁拾叁万玖仟捌佰玖拾捌元贰角					¥：339898.20	

附件 2：服务内容

服务方（乙方）接受委托后，完成本年度陕西省内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技术审查相关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规范性文件公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一）》（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部分）、《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二）》（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部分）、《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三）》（食品用洗涤剂部分）、《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四）》（压力锅产品部分）、《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五）》（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部分）、《陕西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程序工作细则》《陕西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技术机构管理规定》等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开展如下工作：

①组织完成省内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企业的实地核查/全覆盖例行检查、申报材料质量审核评价记录及审核意见；

②负责完成省内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技术专家培训、考核、聘用、换证等资格审查、省局系统随机派遣使用、队伍建设的管理工作；

③负责完成省内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已获证企业的政策宣贯和技术支撑。

④涉及产业政策新增发证项目要及时向省局质量监督处汇报。